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为销售商品形成。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为垫付款项。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均为 0。

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任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更加合理配置资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和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立群 张俊民 史岳臣

年 月 日